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8年4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並於2020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陳丹霞女士及梁瑞冰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於2018年4月15日，本公司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其後該股股份轉讓予馬女士。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馬女士及李女士配發及發行34股及6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於2020年6月24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新股份，使已發行股本從100美元增至200美元。其中，9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予Cheerwin Global BVI，而2股股份已發行予Bestart BVI，代價為人民幣1.55百萬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尚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發生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受限於(1)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2)於[編纂]確定[編纂]；及(3)[編纂]在[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編纂]協議所載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而上述各項均於[編纂]協議中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授出[編纂]；
 - (iii)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董事落實[編纂]；
 - (iv)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購股權的證券、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亦可提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前提為董事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惟根據(a)供股；(b)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同類安排；或(c)可兌換為股份或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或(d)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者除外）不會超逾(1)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其股本的面值總額（如有）的總和，而該授權

有效期限為自決議案通過後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我們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當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惟不包括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而該授權於適用期間仍然生效；及
- (vi) 擴大上文(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的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金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4. 我們的公司重組

於籌備[編纂]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中提述，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中提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一節中所披露的變動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受若干限制規限，其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擬購回的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的特定批准。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予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已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而該項授權將在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公司法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證券資金須從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上市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購回證券資金或會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倘經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條文的規限下，則自股本撥付。購回須支付的溢價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中計提撥備，或倘經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在任何時候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相關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

(c) 購回的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守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或會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自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股本撥付。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一般授權至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d) 一般事項

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並無[編纂]獲行使）已發行[●]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期間前購回最多約[●]股股份：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當日；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以最早者為準。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任何購回股份使公眾所持股份削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時，其執行僅於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股東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要求情況下方會作實。該條文豁免通常不會授出，惟特殊情況除外。

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天津澳特萊與廣州朝雲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及天津澳特萊分別同意向廣州朝雲轉讓彼等於超威生物科技的6.5%、3.5%及9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0.51百萬元、人民幣0.27百萬元及人民幣7.02百萬元；
- (b) 廣州朝雲與超威生物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1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超威生物科技同意向廣州朝雲轉讓其於樂寵寵物的100%股權，代價為零；
- (c) 廣州朝雲與超威生物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1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超威生物科技同意向廣州朝雲轉讓其於樂達汽車的100%股權，代價為零；
- (d) 廣州朝雲與超威生物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超威生物科技同意向廣州朝雲轉讓其於廣州通力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3百萬元；
- (e) 廣州立白、天津澳特萊與超威生物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立白及天津澳特萊分別同意向超威生物科技轉讓彼等於番禺超威的51%及1%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7.70百萬元及人民幣0.35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法國康亮與超威生物科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及法國康亮分別同意向超威生物科技轉讓彼等於安福超威的45.5%、24.5%及3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4.42百萬元、人民幣13.15百萬元及人民幣16.10百萬元；
- (g) 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Bestart HK與Cheerwin Group HK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及Bestart HK分別同意向Cheerwin Group HK轉讓彼等於廣州朝雲的61.75%、33.25%及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9.10百萬元、人民幣10.28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
- (h) 彌償契據；
- (i) 香港[編纂]協議；及
- (j)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序號	屆滿日期
1	CHEERWIN	3、5、10、 11、16、21、 24、25、37	廣州朝雲	香港	304934773	2029年5月21日
2	朝云	1 5 6 11 18 28	廣州朝雲	中國	34771299 34772669 34754031 34768118 34770566 34765067	2029年9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序號	屆滿日期
3	朝云	37	廣州朝雲	中國	34769368	2029年6月27日
		7			34768086	
		22			34767190	
		40			34765115	
		15			34765087	
		2			34764577	
		8			34761666	
		27			34761156	
		45			34761021	
		4			34758116	
		39			34756472	
		17			34754364	
		13			34754314	
		24			34747474	
		23			34747458	
4		3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17355539	2026年9月6日
5		5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17355034	2026年8月13日
6		5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16140833	2026年6月27日
7		5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16140834	2026年6月27日
8		21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16140832	2026年11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序號	屆滿日期
9		7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14852960	2025年11月13日
10		21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14852958	2025年9月13日
11		35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13254933	2025年3月6日
12		3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8977889	2022年3月13日
13		21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13846011	2015年7月28日
14		16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3678052	2026年2月6日
15		21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3678051	2026年4月13日
16		24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3678049	2025年12月20日
17		3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12263563	2024年9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序號	屆滿日期
18		3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14251066	2025年5月6日
19		3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7441274	2030年9月20日
20		5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7441273	2030年10月20日
21		5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4693317	2028年10月13日
		3			4693316	
22		24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1075379	2027年8月13日
23		26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1045867	2027年7月6日
		20			1045575	
24		29、30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1041893	2027年6月27日
		28			1039929	
		5			1038561	
25		21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1033800	2027年6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序號	屆滿日期
26		34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1030862	2027年6月13日
		32			1028833	
		18			1026666	
27		31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1006909	2027年5月13日
28		16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1050882	2027年7月13日
29	智通精灵	28、21、18、20、 9、16、3、22、 14、7、10、27、 11、5、42、35、 24、8、25、6、 26	廣州通力	中國	39408402	2030年5月6日
30		22	廣州通力	中國	30408223	2029年5月13日
		16			30394175	
31		18	廣州通力	中國	20408215	2029年3月13日
32		21	廣州通力	中國	18276269	2026年12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序號	屆滿日期
33	CARBONWIN	11	樂達汽車	中國	27988853	2028年11月13日
34	CARBONWIN	16	樂達汽車	中國	27983911	2028年11月20日
35		11	樂達汽車	中國	27988398	2028年11月13日
		9			27988012	
		3			27987995	
		1			27987973	
36	卡铂威	2	樂達汽車	中國	27988758	2028年11月13日
		37			27985465	
		35			27985458	
		9			27983990	
		27			27983839	
		4			27982130	
		1			27982115	
		42			27978512	
		24			27978481	
37	倔强的尾巴	5	樂寵寵物	中國	38604129	2030年4月6日
38	倔强的尾巴	3	樂寵寵物	中國	38598209	2030年2月27日
		20			38599331	
39	小熊邦尼	16	樂寵寵物	中國	37298599	2030年2月20日
40	小熊邦尼	9	樂寵寵物	中國	37298592	2030年2月6日
41	小熊邦尼	31	樂寵寵物	中國	37287857	2030年1月27日
42	芬芳邦尼	3	樂寵寵物	中國	37297492	2029年11月20日
		5			3729204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序號	屆滿日期
43	淨王邦尼	3	樂寵寵物	中國	37277131	2029年12月6日
44	邦尼优护	16	樂寵寵物	中國	35750844	2029年12月6日
45	Bubble Buddies 	20	樂寵寵物	中國	35749381	2029年11月20日
		28			35733995	
		18			35742504	
46	Bubble Buddies 	16	樂寵寵物	中國	35746570	2029年11月27日
		9			35732475	
47	Bubble Buddies 	3	樂寵寵物	中國	35741702	2029年12月13日
		5			35755286	
48	邦尼优护	18	樂寵寵物	中國	35741056	2029年9月6日
49	邦尼优护	5	樂寵寵物	中國	35741038	2029年11月27日
		28			35736001	
50	邦尼优护	9	樂寵寵物	中國	35732060	2029年10月6日
51	德是	20	樂寵寵物	中國	38599949	2030年3月6日
52	DUX <small>Different User Experience</small>	31	樂寵寵物	中國	20098109	2027年7月13日
53	DUX <small>Different User Experience</small>	28	樂寵寵物	中國	20098029	2028年6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序號	屆滿日期
54		3 5	廣州雲拓	中國	12128555 12128554	2024年7月27日
55		3 5	廣州雲拓	中國	11978735 11978734	2024年6月20日
56		28 14	上海潤之素	中國	34370690 34366878	2029年7月27日
57		35	上海潤之素	中國	33338818	2029年11月13日
58		16 5 44 3	上海潤之素	中國	33346026 33339299 33326351 33325812	2029年5月13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
1		18	廣州朝雲	中國	44340570	2020年3月3日
2		18 22 24 5	廣州朝雲	中國	44340560 44335735 44326953 44322882	2020年3月3日
3		3、5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46161338	2020年5月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
4		3、5	超威生物科技	中國	46155244	2020年5月9日
5	DUX	9 28	樂寵寵物	中國	38599962 38599958	2019年5月31日
6	德是	9	樂寵寵物	中國	38590405	2019年5月31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中國進行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轉讓，並獲授權於轉讓完成前使用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序號	屆滿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1	超威	1	4306144	2028年2月20日	廣州立白	超威生物科技
2	超威	2 17	4306143 4306132	2027年10月27日	廣州立白	超威生物科技
3	超威	4	4306142	2027年12月27日	廣州立白	超威生物科技
4	超威	6 7 8 10 11	4306141 4306140 4306139 4306138 4306137	2027年3月20日	廣州立白	超威生物科技
5	超威	13	4306135	2026年6月27日	廣州立白	超威生物科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序號	屆滿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6	超威	14	4306134	2027年10月20日	廣州立白	超威生物科技
		15	4306133			
7	超威	16	3512107	2025年2月13日	廣州立白	超威生物科技
		19	4306130			
		20	4306129			
8	超威	18	4306131	2028年5月27日	廣州立白	超威生物科技
		22	4306128			
9	超威	23	4306127	2029年4月6日	廣州立白	超威生物科技
10	超威	24	3678050	2026年2月6日	廣州立白	超威生物科技
11	超威	26	4306126	2028年8月6日	廣州立白	超威生物科技
12	超威	27	4306124	2028年5月27日	廣州立白	超威生物科技
		28	4306123			
13	超威	29	4306122	2027年3月20日	廣州立白	超威生物科技
14	超威	30	4306121	2027年6月6日	廣州立白	超威生物科技
		31	4306396			
		32	4306395			
15	超威	33	4306394	2027年3月6日	廣州立白	超威生物科技
		34	430639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序號	屆滿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16		34	4193300	2026年10月27日	廣州立白	超威生物科技
		37	4306391			
		38	4306390			
		39	4306389			
17	超威	40	4306388	2028年4月20日	廣州立白	超威生物科技
18	超威	42	4306367	2028年6月13日	廣州立白	超威生物科技
19	超威	43	4306368	2028年3月28日	廣州立白	超威生物科技
20	超威	44	4306386	2028年3月27日	廣州立白	超威生物科技
		41	4306387			
		45	4306385			
		36	4306392			
21	超威 SUPERB	3	3553420	2028年3月27日	廣州立白	廣州朝雲
22	超威	5	3512104	2025年3月27日	廣州立白	廣州朝雲
23	超威 SUPERB	5	3553419	2025年6月27日	廣州立白	廣州朝雲
24	超威	21	3512106	2026年3月20日	廣州立白	廣州朝雲
25	超威	35	3512105	2024年11月13日	廣州立白	廣州朝雲
26	超威	9	9809020	2023年5月27日	廣州立白	廣州朝雲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序號	屆滿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27		5	25363186	2028年7月13日	廣州立白	超威生物科技
28		21	13112352	2025年3月27日	廣州立白	超威生物科技
29	SUPERB	3	3553418	2025年9月27日	廣州立白	廣州朝雲
30	SUPERB	5	3553417	2025年7月27日	廣州立白	廣州朝雲
31	SUPERB	5	12438993	2024年11月13日	廣州立白	廣州朝雲
32		5	3787213	2026年5月27日	廣州立白	廣州朝雲
33		5	3891945	2027年1月6日	廣州立白	廣州朝雲
34		5	4814263	2029年3月20日	廣州立白	廣州朝雲
35		9	3787212	2025年12月27日	廣州立白	廣州朝雲
36		3	17058453	2028年2月27日	廣州立白	廣州朝雲
37		3	34994960	2029年8月6日	廣州立白	廣州朝雲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序號	屆滿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38		5	7177014	2030年8月13日	廣州立白	廣州朝雲
39		5	17058225	2026年10月27日	廣州立白	廣州朝雲
40		21	18602760	2028年8月20日	廣州立白	廣州朝雲
41		21	21223447	2028年9月13日	廣州立白	廣州朝雲
42		21	13254931	2025年7月27日	廣州立白	廣州朝雲
43		5	18602761	2027年4月20日	廣州立白	廣州朝雲
44		5	21221884	2027年11月6日	廣州立白	廣州朝雲
45		5	35004880	2029年8月6日	廣州立白	廣州朝雲
46	贝贝健	5	7883667	2021年2月27日	廣州立白	廣州朝雲
47		5	8593105	2022年9月13日	廣州立白	廣州朝雲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序號	屆滿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48		5	8593106	2022年9月13日	廣州立白	廣州朝雲
49		5	10574928	2023年7月13日	廣州立白	廣州朝雲
50		5	18131371	2028年1月27日	廣州立白	廣州朝雲
51		5	17058314A	2026年8月6日	廣州立白	廣州朝雲
52		5	34999317	2029年8月6日	廣州立白	廣州朝雲
53		21	13974031	2026年4月6日	廣州立白	廣州朝雲
54		35	13974032	2025年6月13日	廣州立白	廣州朝雲
55		5	34926989	2029年7月20日	廣州立白	廣州朝雲
56		5	13974034	2025年7月27日	廣州立白	廣州朝雲
57		3	34934052	2029年12月6日	廣州立白	廣州朝雲
58		3	13974033	2025年8月27日	廣州立白	廣州朝雲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序號	屆滿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59	CHEERWIN[®]	21	34572507	2029年7月27日	廣州立白	廣州朝雲
		23	34565373			
		26	34589965			
		33	34572203			
		35	34574649			
		37	34585053			
60	CHEERWIN[®]	40	34585060	2029年8月6日	廣州立白	廣州朝雲
		43	34568888			
		13	34582298			
		3	34583713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序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chinacheerwin.cn	超威生物科技	粵ICP備14084033號-1	2014年1月16日	2024年1月16日
2.	chinacheerwin.com.cn	超威生物科技	粵ICP備14084033號-2	2014年1月16日	2024年1月16日
3.	chinacheerwin.com	超威生物科技	粵ICP備14084033號-3	2014年1月16日	2024年1月16日
4.	chinacheerwin.net	超威生物科技	粵ICP備14084033號-4	2014年1月16日	2024年1月16日
5.	cheerwin.com	超威生物科技	粵ICP備14084033號-5	2017年9月1日	2027年9月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
1	包裝盒(除菌包－外盒)	外觀設計	超威生物科技	202030077447.5	2020年3月10日
2	包裝袋(除菌包－內袋)	外觀設計	超威生物科技	202030077615.0	2020年3月10日
3	一種家用空調清潔氣霧劑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1510275656.9	2015年5月26日
4	一種高效低毒的甲醛清除劑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1410542797.8	2014年10月14日
5	一種應用於黏式捕蟑屋的引誘劑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1310420215.4	2013年9月13日
6	一種含有蠕蟲狀膠束微觀結構的廚房重垢油污清潔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1310167292.3	2013年5月8日
7	一種具有活氧除菌功效的固體管道疏通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1310144241.9	2013年4月23日
8	一種水基電熱液體蚊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1210264976.0	2012年7月27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
9	一種清潔氣霧劑組合物及氣霧劑的製備方法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1710811143.4	2017年9月8日
10	一種空氣淨化物件	實用新型	超威生物科技	201821338970.2	2018年8月17日
11	一種家庭蠅類引誘裝置	實用新型	超威生物科技	201921790813.X	2019年10月23日
12	黏捕效果測試裝置	實用新型	超威生物科技	201720390168.7	2017年4月13日
13	滅蚊器	外觀設計	超威生物科技	201930066441.5	2019年2月18日
14	包裝袋(除菌包—外袋)	外觀設計	超威生物科技	202030077440.3	2020年3月10日
15	電熱蚊香液加熱器(C)	外觀設計	超威生物科技	202030077633.9	2020年3月10日
16	電熱蚊香液加熱器(D)	外觀設計	超威生物科技	202030077451.1	2020年3月10日
17	包裝瓶(威王84家居消毒液)	外觀設計	超威生物科技	202030077632.4	2020年3月10日
18	包裝瓶(貝貝健—止癢凝露)	外觀設計	超威生物科技	201530324008.9	2015年8月26日
19	包裝盒(貝貝健—止癢凝露)	外觀設計	超威生物科技	201530324081.6	2015年8月26日
20	一種防止積液的蚊香液瓶內塞	實用新型	安福超威	201921447612.X	2019年9月2日
21	一種蟑螂餌盒	實用新型	安福超威	201921093461.2	2019年7月1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
22	一種用於蚊香片產品的裝置	實用新型	安福超威	201920084579.2	2019年1月18日
23	一種蚊香烘烤設備	實用新型	安福超威	201822111398.2	2018年12月17日
24	一種電蚊香自動生產設備	實用新型	安福超威	201822111489.6	2018年12月17日
25	一種流水線快速打碼設備	實用新型	安福超威	201822113081.2	2018年12月17日
26	一種平衡內外壓差的內塞	實用新型	安福超威	201822061563.8	2018年12月10日
27	一種具有指示密封性的真空壓縮袋	實用新型	安福超威	201822067199.6	2018年12月10日
28	一種改進的多孔板吸收管	實用新型	安福超威	201822067741.8	2018年12月10日
29	一種評價盤式蚊香防霉效果的檢測方法	發明	安福超威	201410770850.X	2014年12月15日
30	一種擬除蟲菊酯釋放控制組合物	發明	安福超威	201410529414.3	2014年10月9日
31	一種水基驅蟲氣霧劑組合物	發明	安福超威	201410280213.4	2014年6月20日
32	一種天然植物精油驅蚊凝膠組合物	發明	安福超威	201310211166.3	2013年5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
33	電熱蚊香片加熱器	外觀設計	番禺超威	201230050893.2	2012年3月8日
34	電熱蚊香液加熱器(A)	外觀設計	番禺超威	201230050904.7	2012年3月8日
35	電熱蚊香液加熱器(B)	外觀設計	番禺超威	201230050902.8	2012年3月8日
36	盤式蚊香霉變菌種的篩選方法及盤式蚊香防霉效果的評價方法	發明	廣州立白、超威生物科技	201410771287.8	2014年12月15日
37	空氣清新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廣州立白、超威生物科技	201610502474.5	2016年6月27日
38	一種組件相互緊固的瓶子	實用新型	廣州立白、超威生物科技	201820821767.4	2018年5月30日
39	一種添加陽離子聚合物的玻璃清潔劑組合物	發明	廣州立白、超威生物科技	201510946350.1	2015年12月16日
40	一種用於時間指示的變色組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廣州立白、超威生物科技	201510362842.6	2015年6月26日
41	一種可搭載在電風扇外罩上的驅蚊裝置	實用新型	廣州立白、超威生物科技	201721873405.1	2017年12月26日
42	廚房濕巾浸液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發明	廣州立白、超威生物科技	201610562775.7	2016年7月1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
43	一種玻璃清潔防霧濕巾基體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廣州立白、超威生物科技	201610210984.5	2016年4月5日
44	一種適用於捕蟑屋的顆粒引誘劑組合物	發明	廣州立白、超威生物科技	201510571524.0	2015年9月8日
45	一種防蟻織物護理組合物	發明	廣州立白、超威生物科技	201510313599.9	2015年6月9日
46	一種具有穩定活氧功效的管道疏通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廣州立白、超威生物科技	201410146096.2	2014年4月11日
47	一種殺蟲氣霧劑組合物	發明	廣州立白、超威生物科技	201510884685.5	2015年12月3日
48	一種含有檸檬茶樹精油成分的固體清新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廣州立白、超威生物科技	201410252619.1	2014年6月9日
49	一種提高含干擾物質的樣品的碘量法測量準確度的方法	發明	廣州立白、超威生物科技	201510704967.2	2015年10月26日
50	茶垢清潔泡騰片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廣州立白、超威生物科技	201410168830.5	2014年4月24日
51	一種蟑螂餌盒及其組合裝置	實用新型	廣州立白、超威生物科技	201620194039.6	2016年3月1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
52	一種可指示失效時間的防蛀盒	實用新型	廣州立白、超威生物科技	201520025074.0	2015年1月14日
53	一種輕質微煙蚊香坯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廣州立白、超威生物科技	2011110439987.3	2011年12月23日
54	一種艾草植物纖維蚊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廣州立白、超威生物科技	200910192449.1	2009年9月17日
55	一種可散發單一或混合香味的空氣清新劑包裝裝置	實用新型	廣州立白、超威生物科技	201120429891.4	2011年11月3日
56	包裝瓶(驅蚊花露水)	外觀設計	上海潤之素	201930466712.6	2019年8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調控二氧化氯釋放速率的包裝結構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2010138859.4	2020年3月3日
2	一種家庭蠅類餌劑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1910992955.2	2019年10月18日
3	一種潔廁清潔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1910953643.0	2019年10月9日
4	一種上光護理乳液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1910748026.7	2019年8月14日
5	一種高效除甲醛組合物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1910682199.3	2019年7月26日
6	一種蚊蟲引誘劑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使用方法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1910357985.6	2019年4月30日
7	一種評測二氧化氯釋放速率的方法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1910357987.5	2019年4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
8	一種調節二氧化氯平穩釋放的方法及二氧化氯緩釋凝膠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1910357996.4	2019年4月30日
9	一種清潔氣霧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1810922572.3	2018年8月14日
10	一種陽離子殺菌劑及降低陽離子殺菌劑刺激性並延長抑菌時間的方法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1810924687.6	2018年8月14日
11	一種鞋類除味除菌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1810924736.6	2018年8月14日
12	一種含酵母提取物的引誘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1810819314.2	2018年7月24日
13	長效防霉除菌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1810712674.2	2018年6月29日
14	液體洗衣機槽清潔劑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1710427755.3	2017年6月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
15	一種常壓泡沫型潔廁清潔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超威生物科技	201510519812.1	2015年8月21日
16	一種持久留香寵物香波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樂寵寵物	202010200383.2	2020年3月20日
17	一種具有持久留香效果的寵物香水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樂寵寵物	202010200786.7	2020年3月20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中國進行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轉讓，並獲授權於轉讓完成前使用下列商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1	一種可提升對薄荷基-3,8-二醇功效的無乙醇防蚊組合物	發明	201811042218.8	2018年9月7日	廣州立白	超威生物科技
2	一種具有清除甲醛功能的MOF成型吸附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201711091658.8	2017年11月8日	廣州立白	超威生物科技
3	一種寵物潔牙凝膠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2018108964709.0	2018年8月8日	廣州立白	樂寵寵物

(d)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類別	版權擁有人	註冊序號	註冊日期
1.	貝貝	藝術	番禺超威	粵作登字—2015-F-00001652	2014年10月20日
2.	高速雙模盤式蚊香成型機控制平台V1.0	軟件	安福超威	軟著登字第3613160號	2018年10月10日
3.	先進製造生產控制軟件V1.0	軟件	安福超威	軟著登字第3613155號	2018年5月17日
4.	基於先進工業機器人的盤蚊香生產工序管理軟件V1.0	軟件	安福超威	軟著登字第3613164號	2017年12月7日
5.	工廠車間自動化生產線管理平台V1.0	軟件	安福超威	軟著登字第3615211號	2017年9月9日
6.	電蚊香生產入庫搬運機器人控制系統V1.0	軟件	安福超威	軟著登字第3615463號	2016年12月25日

編號	版權	類別	版權擁有人	註冊序號	註冊日期
7.	機器人自動化生產控制系統V1.0	軟件	安福超威	軟著登字第3615486號	2016年7月22日
8.	艾灸貼包裝插畫浮雕	藝術	廣州通力	粵作登字-2017-F-00031131	2017年8月7日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各獨立非執行

董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彼等可根據各自任期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為約零、人民幣0.49百萬元、人民幣0.77百萬元及人民幣0.66百萬元。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分別向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

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任何安排可令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上述服務合約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董事服務合約」一段。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在每個情況中均指股份一經在聯交所上市後）；
- (b)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及下文「— E.其他資料—5. 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在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及下文「— E.其他資料—5. 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訂立並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e) 除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下文「— E.其他資料—5. 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g) 除根據[編纂]協議擬進行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逾5%權益的人士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務彌償

(a)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b) 稅務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主要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合約)，以就(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或參照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以及因未遵守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勞動法律及法規被處以的任何罰款而須承擔的稅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從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有關聯席保薦人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編纂]—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一節。

應付各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500,00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4.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0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上文提及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提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提及的專家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述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概無產生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重大開辦費用。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賣各方徵收的稅率為售出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

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申請承辦於2006年2月11日當日或以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的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分[編纂]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作出藉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附錄「一E. 其他資料—6. 專家同意書」一段提及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其[編纂]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董事確認：
 -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